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为业载道

金道十年纪念文集

顾问 / 胡祥甫 王全明
主编 / 崔海燕
执行主编 / 黄 亮 赵青航

Seeking the Best Solutions for Our Cli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为业载道

金道十年纪念文集

顾 问 / 胡祥甫 王全明
主 编 / 崔海燕
执行主编 / 黄 亮 赵青航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为业载道：金道十年纪念文集 / 崔海燕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 - 7 - 5197 - 0092 - 8

I. ①为… II. ①崔… III. ①律师业务—中国—文集
IV. ①D926.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9963 号

为业载道：金道十年纪念文集
崔海燕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4
字数 368 千
版本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092 - 8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彰显律师职业精神 推动社会法治进步

我与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的结缘，首先源于与其创始人胡祥甫律师多年来的友谊。一来，胡律师在全国律协担任了多年的理事以及全国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他兢兢业业，尽心履职；同时，胡律师担任了两届杭州市律师协会的会长，他在任内组织、举办了诸如“律师进社区”等在全国都非常有影响的的活动，大大提高了律师的社会影响力，他本人于2016年被评为“浙江十大法治人物”。二来，胡律师在律师界非常资深，不仅律师业务精湛，在浙江省甚至全国都办过不少有影响力的案件。2005年他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是具有很高诉讼水准的专家型律师。三来，胡律师也是一名学者型律师。他曾在《中国法学》《复旦学报》上发表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的论文，并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民事、金融和刑事三本案例集，深受好评。金道所成立五年后即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这与其创始人及管理团队的拼搏进取是密不可分的。

我曾经读过胡祥甫律师发表在《中国律师》上的一篇文章《律师的人格、品格与风格》，他在文中写道：“律师，总是要有点精神的；律师业，也总是要有点精神的。虽然律师提供的服务是有偿服务，但对法律的信仰决定了商业性从来不曾是也永远不会是律师业的本质属性。”^①我完全赞同。正如我在译著《法律职业的精神》的后记中写下的话：“律师职业精神的本质就是崇尚法律，以专业奉献和牺牲去追求公平正义。一个充满这种精神的法律人绝不会迷失在自己或客户的私利之中，一个具有这种法律职业精神的群体也一定能在社会发

① 胡祥甫：《律师的人格、品格与风格》，载《中国律师》2010年第7期。

展的伟大时刻凸显自己的独特价值和意义。”^①

孟建柱书记指出，律师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希望广大律师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者、社会公平正义保障者、国家治理现代化推动者、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者、全方位对外开放促进者。我欣喜地看到金道律师中不仅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积极参政议政，履行职责，而且，金道律师还十年如一日地坚持以普法讲座、巡回演讲、法治论坛、校园普法和律师进社区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以实际行动推动社会法治进步，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实属不易。

中国经济总量已位居全球第二，中国已进入资本、技术、产品输出的全球经济时代。浙江是全国的经济强省、大省，电子商务、互联网、海洋经济、自贸区、“一带一路”、金融改革、企业转型升级、供给侧改革、企业“走出去”等都走在全国前列，浙江律师任重道远，大有可为。崇尚有人格、有品格、有风格的金道律师将怎样更好地服务浙江甚至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如何深耕律所核心竞争力，使之更上新台阶、在行业内发挥更大作用、为社会法治进步履行更多责任？让我们共同期待。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王俊峰

2016年10月10日于北京

^① [美] 罗伯特·N. 威尔金：《法律职业的精神》，王俊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58页。

出庭与跨界是律师业的“两翼”

复旦法学院的校友以各自的事业成就为母校增光添彩，以各种有形无形的力量帮助和支持法学院的发展。校友胡祥甫律师是其中的一员，他嘱我为《为业载道：金道十年纪念文集》作序，实在没有理由推辞。

时光飞逝，数十载的职业生涯，使我们都成了年过半百的法律人。法律是大人的学问，经验成就法律人。胡律师就是这样，经过数十载勤奋的职业生涯，他已经成为资深法律人。早年在复旦大学就读研究生期间，便打下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曾在《中国法学》《复旦学报》上发表多篇论文。毕业后投身律师业，深耕于诉讼实务，成功办理了不少轰动国内的重大案件，经典案例集结出书，有《法庭风云录·金融卷》、《法庭风云录·民事卷》和《法庭风云·刑事辩护证据运用和法庭策略》，成果丰硕，声名斐然。难能可贵的是其情怀可嘉，多年坚持“律师是文人”的理念，热心推动社会法治进步，热心律师行业建设，积极参与地方人大立法，不愧为不久前浙江省内唯一一名获得“浙江十大法治人物”称号的大律师。

十年前，胡律师和几位志同道合的律师一起创办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一切从新开始。所里十余位律师在学院路开始了金道的创业史。十年间，金道所从无到有，凭借专业和敬业，跻身浙江省前列，在全国也有一定影响。这十年里，金道所不断发展壮大，发挥多年积累的诉讼优势，不断开拓非诉业务，在2011年底斩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殊荣，成长为业内的翘楚，熟悉金道的人都会赞叹她的迅速崛起！

而今，经十年的辛勤劳作已经散发出果实的幽香，翻看即将付梓的《为业载道：金道十年纪念文集》，我更理解金道所为何能够成其大、成其强了。同

时，我也看到了我所关注和鼓吹的两个概念——诉讼型律师与复合型律师是中国律师业的两个发展方向。

金道人的职业理念和诉讼追求令人感动。律师是法律共同体中的重要一员，我们当初投身法律时多少都是带着理想主义的色彩，而金道人的文字中，我更是深刻感受到了他们对于法律的信仰，对于法治的追求，以及通过出庭诉讼活动来推动社会进步的宏大愿景。尤其是当下，以出庭闻名、诉讼见长的事务所并不多见，出庭律师在律师中所占比重不高。诉讼律师在英国法律职业传统中是堪称精英中之精英的力量，“巴律师”职业伦理素养最高、自治性最高，唯有“巴律师”可以出庭，高标准严要求造就了大律师及其高贵的社会声誉，这样的制度设计绝非偶然。金道所是诉讼强所，大大小小的诉讼案件或关乎社会正义或关乎法律公平，金道人立足诉讼又不仅仅止步诉讼，他们发挥专业素养，努力实现个案正义，在个案基础之上也有不少法理的思考，形成了丰富的理论成果，这种以个案累积宣传法律、推动法治进步的实践，实在是律师对法律信仰的最好体现！特别是胡律师所撰《律师，骨子里是文人》一文，抒发了律师对推动法治进步的执着情怀。

金道人专业功底和复合水平令人称赞。律师的专业化除了法律专业之外，还越来越需要多元行业复合化，即把法律与其他行业知识结合起来，我近年提出的“行业法务”正是这样的一个概念。诸如财会与法律、金融与法律、计算机与法律等复合起来成为不可替代性的法律人才……在今天这个时代，我们只有跨界与创新才能促进律师业的发展进步。该所还有不少律师从海外留学归来或接受过国际大所的培训，具有国际化的视野。金道人紧跟时代发展，敏锐地捕捉市场与法务中的新讯息，在互联网、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新三板、私募基金、政府法律服务、PPP项目等方面都有不少成果，尤其是在诉讼积累的基础上，金道所不停留于诉讼，而是将诉讼的优势和非诉讼的法律服务结合起来，形成了从诉讼经验中发展出的以风险管理和控制为目标的颇具特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在非诉讼领域厚积薄发。

对成功的出庭律师，我尊敬他们的职业操守；对成功的事务律师，我敬佩他们的跨界能力。

十年，不长不短，时光如白驹过隙，于无声中匆匆而过。《为业载道：金道十年纪念文集》是对时光的回望，也是对未来的期望。金道人的回顾也好，感

悟也好，展望也好，都在书中凝固成永恒，点点滴滴闪现着金道人在律师业中的坚守、愿景、智慧和勇气；十年的时间浓缩在薄薄的书中，记载着金道所的发展和金道人的成长，是中国律师业发展的缩影，也是我国法治发展十年的缩影。从这个角度讲，《为业载道：金道十年纪念文集》实在是对金道人十年时光最好的诠释和回馈。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 孙笑侠

2016年10月12日于上海

法律人的气质与什么有关？

十年意味着什么？对历史的长河来说，好像只是短短的一瞬间。但是，对一个人来说，则意味着从婴儿成长为少年，恰如八九点钟的太阳，蒸蒸日上；同样，对一项事业来说，意味着从起步发展到初具规模，如同努力跨越南北的鸿雁，翱翔飞翔。

那么，对一家律所来说，又是如何呢？我在《中国律师》杂志社任职总编时，曾经总结过一个“35810现象”：三年看稳定、五年看发展、八年看提升、十年看创新。所以，十年，对一家律所来说，可谓说长不长，说短不短。据我对律师业多年来的观察，经过十年，有的律所从创立到兴盛，到合并壮大；也有的律所从兴盛到衰败，到分崩离析。令人欣慰的是，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的十年，是硕果累累的十年，是务实积累、稳健发展的十年，是不断挑战自我、提升自我的十年，是不辍磨砺、剑指更高目标的十年。

回眸十年前，以胡祥甫律师为首的一群有理想有气魄的法律人组建成立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经过十年的发展开拓，律所规模从成立之初的十几人到当前的一百六十多人；业务范围从以诉讼为主到诉讼、非诉讼两翼齐飞；品牌建设从无到有，再到摘取“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桂冠。伴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步步推进，金道所收获了举足轻重的十年成长，也见证了律师行业进一步走向昌盛繁荣。

从金道所的十年发展历程可以看出，人合性是律师事务所的首要特征，领头人及合伙人的办所思路直接决定了律所的发展方向。金道所的领头人胡祥甫律师于2005年获得“全国优秀律师”称号，他先后担任过浙江省律协副会长、两任杭州市律协会长，掌握律师行业的发展大局，具有高瞻远瞩的视角和格局；

他勇于担当社会责任，担任浙江省地方立法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致力于推进浙江法治工作；他默默耕耘律师本职，办案无数，仅案例集就已出版民事、金融和刑事三册。我记得2004年我为胡祥甫律师所著的《法庭风云录·金融卷》写序时，金道人给我留下的第一印象就是敢于实践，善于思考。在律师如何践行职业使命、担当社会责任的命题上，胡祥甫律师和他所带领的金道所用他们兢兢业业的勤勉工作和不懈追求给出了最好的诠释。

在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成立十周年之际，捧起这本饱含金道人丰硕成果与满满期许的纪念集，欣慰之余，我要深深地为金道所送上热忱而衷心的祝福。

翻开纪念集第一篇，迎面扑来的是最值得称道的金道人的人文气质。读着胡祥甫律师与赵青航律师合作的《律师，骨子里是文人》，不禁让我想起了多年前旅美学者冯象先生关于律师能不能同时也是好人的叩问。我当时写了一篇文章《君子律师行天下》，这与律师是文人的论断似有几分不谋而合吧！律师该如何做人？做一个怎样的人？是值得每一位律师认真思考的问题。古人云，做事先做人。好律师与法律无关，却与做人有关；君子律师与能力无关，却与态度、高度有关。

在“感悟篇”中我看到了已经有所建树的合伙人律师的高瞻远瞩，也体会到了刚刚踏入律师门槛的实习律师的细细思量，听到了从高校毕业就投身律师行业的资深律师的万千感慨，也叹服于辞去公职转行律师的前检察官的无限勇气。金道所聚集的不仅是人才，更是对法律执着追求的初心与情怀。

我还看到，金道所自2007年始每季度都有一期《金道律师》杂志付梓出版，这对于一个业务繁忙的律所来说实属不易。金道所以所刊记录发展足迹，鼓励律师多研究多思考，既营造了律所良好的学术氛围，又促进了律所文化品牌的建设，可谓引领现代律所发展的新风尚。如此探索与坚持，既值得肯定，也值得鼓励，更值得提倡。

最难能可贵的是金道人的学术气质。律师是奔走于一线的法律践行者，他们掌握最鲜活的法律素材，了解最真切的法治需求，这正是学者著书立说的基础。但律师不是学者，一年到头有忙不完的业务，因此，能够将其所见所闻、所思所想乃至所经历的案例上升到理论高度深入研究的律师是难能可贵的。我翻阅“理论篇”中的论文，都是立足于律师实务、聚焦于律师业务的心得之作。看得出，少了高深论调的晦涩难懂，却多了法律实践的生动贴切，更体现

了金道律师实务和理论相结合的深厚功底。在我看来，学术气质既应该是律师拳打脚踢的基本功，也必须是律师吹拉弹唱的独门功。说它是基本功，源于没有理论基础的律师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浮于表面而难有深度；说它是独门功，源于能辩肯干的律师若还有深厚的法学修养，那他就走遍天下都不怕了。

最令人钦佩的是金道人的匠人气质。何谓匠人气质？匠人气质源于工匠精神，最早是指手艺人对自己的作品精雕细琢，精益求精，执着追求的理念，用在今日是指从事某一行业的人对其工作认真、细致、务实、求精的态度。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这是“工匠精神”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由此可见，“工匠精神”既要文化传承，更要与时俱进。从金道人编写的一个个案例中，不难发现律师办案中所经历与见证的举步维艰、攻坚克难、峰回路转、柳暗花明的案件实录。这其中饱含了律师付出的苦心、耐心和恒心，更重要的是，展现了律师们对法律服务的精心、专心与细心。可以说，如果没有对法律规定的烂熟于心，没有对司法判例的穷尽查询，没有对事实证据的精细梳理，没有对法律文书的字斟句酌，就不会取得这一个个令法官认可、令对手信服、令当事人满意的成功范例。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李克强总理强调的“工匠精神”已经在中国律师中成为职业风范。金道人身上的匠人气质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希望金道人能将这种工匠精神代代传承，发扬光大。

网络上曾有一句影响深远的流行语，那就是“主要看气质”。法律人的气质究竟是什么呢？从金道人的十年成就，我们看到了人文气质、学术气质、匠人气质，正是我们法律人所应该具备的职业气质。那么，法律人的气质到底与什么有关呢？读完本书，相信您就会得出一个完美的结论。

古诗云，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道德经》曰：道可道，非常道。以此寄语金道所——守信如金，为业载道，乘风破浪，再创辉煌！

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总编辑 刘桂明

2016年10月10日于北京皂君庙

目 录

Content

一、感悟篇

律师，骨子里是文人	胡祥甫 赵青航 / 003
打开金道之门	王全明 / 010
金道：让梦想起航	崔海燕 / 016
你是蝴蝶，我是毛毛虫	
——我是女律师	钱雪慧 / 024
走过十年	史 源 / 028
找寻最真实的自己	茅玮民 / 032
我的互联网法律专业化之路	张延来 / 039
回望，不变初心	李冰冰 / 045
前行之路	廖志松 / 049
而今迈步从头越	
——我的转型之路	徐杨超 / 055
青年律师应作为金道金品牌的建设者	郑 梁 / 064
我和金道的故事	
——我的刑辩成长之路	袁昕炜 / 070
大道至简，缘法而行	
——我在金道的一年往事与感悟	郭越鸣 / 078
改变，为了看到不一样的世界	
——写于从检察官到律师的转型之际	王 楠 / 086

二、理论篇

论混合担保的责任承担

——以我国规则的历史演变为视角 黄 耀 / 093

违法放贷犯罪的司法适用模型 王晓辉 袁昕炜 / 100

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征收个税政策的探析与建议 唐小平 / 109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限制的效力 南秋萍 李 阳 / 115

海事请求保全有关法律问题研究 黄 亮 / 121

票据除权判决后利害关系人的权利救济 李冰冰 / 133

政府法律顾问常涉法律问题统计及热点分析

——以区级政府常年法律服务的实证研究为视角
..... 王一超 王全明 钱雪慧 / 140

PPP 项目前期政府方常涉问题统计及分析

——以某城市有机更新征收改造 PPP 项目为例 徐杨超 / 152

职务侵占罪疑难问题的司法认定

——以刑事裁判典型案例为视角 郭越鸣 / 177

三、实务篇

诉讼案例

“挪用”征地款上千万，据理力争判无罪

——卜志东等涉嫌挪用公款一案辩护纪实 胡祥甫 王晓辉 / 205

借助律师专业支持 化解美国诉讼危机

——美国某环保行政处罚案办理纪实 崔海燕 / 214

网络竞价排名关键词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纪实 钱雪慧 徐杨超 / 220

代理中国篮球教练员讨薪第一人维权纪实 黄 河 刘艳芳 / 227

我的房子谁做主

——开发商故意隐瞒房屋真实情况引发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代理

纪实 来晓明 郭天奇 / 232

垃圾专利应对新武器

——专利自卫反击战纪实	张延来 / 236
“买卖”还是“借贷”? 代表性案件推动破产进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定》实施后首例判决	胡浩明 / 241
给银行敲了记警钟	
——记浙江省首例预告抵押无优先权案	唐小平 / 248
盼望已久的胜诉	
——一起最高院再审的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代理实录	李冰冰 / 252
巧用证据规则, 八年迷局终破解	平雪芬 / 263
“小案件”彰显“大智慧”	
——绍兴一公司诉银行共同侵权再审案办案纪实	赵青航 / 268
非诉讼项目	
浙江 A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摘录)	王全明 / 272
关于 × × 市国资委转让 ABC 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崔海燕 江 力 黄 亮 陆 婕 / 287
关于 NAS 公司与 ZN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法律意见书	黄 耀 王扩海 戴琼瑶 / 296
《× × 市机动车停车场 (库) 建设和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 (摘录)	钱雪慧 徐杨超 / 307
关于《× × 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摘录)	俞菊明 蒋晓青 / 313
关于 × × 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摘录)	周 蕾 宋志强 / 325
关于 SY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 (摘录)	凌 栋 王一超 / 346

一、感悟篇

CHAPTER 01

律师，骨子里是文人^{*}

胡祥甫^{**} 赵青航^{***}

中国的文人，往往具有远大的政治情怀，身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拥有较高的文化涵养，虽需财，甚至亦爱财，但取之有道，保持着其独立的人格和高尚的操守。文人的精神在中国传承了几千年，必将一直传承下去。中国律师无疑是社会精英，但他们是历史文化含义中的文人吗？在商业化浪潮不断侵蚀法律服务市场的今天，律师还能保持文人的气节吗？“法律职业成了我们今天看到的这个样子，它不再是一个富有学识的职业，而完全成了一个通过按钮和响铃来管理的营业组织。”^①那么，在这股浪潮的冲击下，律师是否已（应）成为商人？笔者一再考量，综观这支队伍的主流，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律师，即使有时看上去有些商人形象，但骨子里是文人。

一、律师中的不少精英具有远大的政治情怀

范仲淹在其名篇《岳阳楼记》写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

* 原文刊载于《中国律师》2016年第9期。

** 胡祥甫，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浙江省地方立法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杭州市法学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杭州市人大代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曾任第六届、第七届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第六届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 赵青航，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杭州市作家协会会员。

① [美] 赞恩：《法律的故事》（增订版），于庆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386页。